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有关资料，认为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发展，关联交易公允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志尧



吴显坤



李朝柱



2013 年 4 月 23 日